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发[2023]13号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百日攻坚”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事故教训，从严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通过排查整治，确保“百日攻坚”期间全镇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范围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县决策部署，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进一步坚

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夯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层层压实我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责任，经研究决定成立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全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郭帅同志兼任。领导组下设各专项行动领导组，组长由各行业领域分管副职担任，成员由专项行动领导组组长根据工作要求确定，专项行动领导组负责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

三、专项行动重点

（一）非煤矿山。强化企业职责效能，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承诺，厘清各级各岗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开展隐患整改。协同自然资源所对全镇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检查，杜绝私挖乱采现象，确保安全生产。

（二）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评）、排污许可证（环评）等企业资质排查行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厂中厂、环保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企业人员资质是否齐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企业线路老化、灭火器过期、规章制度上墙、厂区乱丢乱放等现象。坚决依法打击各类“散乱污”企业。

（三）建筑施工、自建房。加强农村住房建设、改扩建，

特别是学校周边用于经营的自建房，镇政府驻地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自建房，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其他自建房。围绕违法违规建筑情况以及结构安全、使用安全、消防安全等排查内容，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台账管理。

（四）道路运输。推动建立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机制，配合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警等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宣传警示教育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居民对道路安全的认识。对我辖区内义南线、郑交线、307国道等沿线各村重点路口以及田间道路安全检查，与夏家营交警中队协同依法从严查处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对农村田间路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五）消防。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并组织教办、民政、卫生监督所、城建办、市场等部门，以学校、养老院、卫生院、幼儿园、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巡查检查。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或装饰、违规住人、违规给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

（六）城镇燃气。协同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各类经营性餐饮场所、各类食堂等用餐场所开展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专项排查行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所有餐饮场所餐桌一律不得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

燃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所有餐饮场所一律不得使用 LNG 杜瓦瓶。

(七) 森林防火。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肃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加强乡镇森林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

(八) 私挖乱采。进一步加强巡查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决把私挖乱采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九) 其他行业也要按照各自分工对各自监督领域内的安全进行排查整治。

四、时间步骤

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底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镇村检查抽查，接受上级督导同步开展、一体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 企业自查自纠

各类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全面检查、日查日检、立查立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定期向员工通报。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不发生事故。

(二) 镇村检查抽查

镇村两级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及本方案要求、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列表明确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对照企业自查台账，对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确保工作不断线、监管不空档。并将企业劳务派遣及灵活用工业人员安全管理、项目审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等纳入检查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年初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百日攻坚”期间的安全稳定，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我镇安全稳定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 加强组织领导。镇领导组及成员要根据职责抓好分管负责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领导小组，“一把手”全面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

(三) 强化闭环管理。各村、各站所和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流程，认真履行检查程序，督查、检查、自查、复查要有记录，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整改、销号全过程管理台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四) 严肃追责问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工作不力、整改不落实、假整改的，甚至在专项行动实施期间发生事故的要倒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委监委、司法机关

立案查处。

(五) 及时汇总上报。各村要细化各村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于每周五上报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于整治行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